

前海 建设领域

深港合作系列成果发布

材料汇编

深圳·前海

2023年7月



目录

CONTENTS

前海建设工程管理制度港澳规则衔接改革方案	02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执业备案管理办法（修订）	06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备案管理办法（修订）	22
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30
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备案操作指引	32



前海建设工程管理制度港澳规则衔接 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圳市加快推进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实效促进深港建设领域深度融合,促进香港建设业界融入前海建设,推动内地建筑服务业向国际化转型,在合理考虑两地制度环境的差异基础上,探索形成与港澳及国际通行规则衔接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背景

(一) 规则衔接。为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提出的“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在‘一国两制’框架下先行先试,推进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丰富协同协调发展模式,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等要求,借鉴香港建设模式,在前海建设领域探索与港澳规则衔接。

二、改革目标

建设工程管理制度港澳规则衔接坚持“优势互补”、“守正创新”和“回归工程本身”的原则,在合理考虑深港两地制度环境差异基础上,探索制度规则融合点,以市场化为重要手段,引进专业化和国际化专业

机构及人才,打造科学性、公平性、开放性有机统一的崭新规则,助力前海加速建设领域深港人才、制度、市场双向融合。

三、改革内容

从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出发,借鉴香港及国际工程管理模式,与港澳规则、国际规则衔接,聚焦“规划设计管控、工程监管、计量计价、招标投标、EPC管理、工程调解”六个领域,适当调整和优化,提出十四项改革措施,探索在前海推行符合港澳及国际通行规则的工程建设模式。

(一) 创新前海工程建设监管制度

1. 建立与国际一致的“三方责任主体”管理体系。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实现“五方责任主体”转为“三方责任主体”管理模式,保留监理业务职能,由设计、勘察及监理组成设计主导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团队,全过程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在试点推行“三方责任主体”管理模式改革过程中,做好与《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的全面衔接。促进内地与国际通用工程模式衔接,统一设计及工程监管,提升建筑质量与交付水平,提高前海建筑业国际化水平。

2. 建立前海深港认可人士制度。借鉴“香港认可人士制度”,建立并推行“前海深港认可人士制度”。前海深港认可人士依托所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可作为建设单位代表,统筹全过程咨询团队,全过程负责项目设计、政府报批报建,监管施工质量、安全、环境及品质管控,并协调各参建方完成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出台相关配套的管理办法,突出并强化专业人士的个人责任制,设置专业责任保险,保障建筑师责任制的推行。

(二) 创新前海工程调解机制

3. 建立“纠纷解决顾问—调解—仲裁”的纠纷解决机制。借鉴香港及国际工程纠纷解决制度,探索建立前海纠纷解决顾问机制,建立融合深港两地的工程纠纷解决顾问专业人员名册、操作指引,明确前海建设工程争议依次经纠纷解决顾问、调解、完工仲裁逐级化解的纠纷解决机制,并提供相应合约机制保障。进一步优化前海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多元、高效、便捷解决争议,保障工程顺利完工。

(三) 创新前海工程计量计价制度

4. 市场化计量计价规则。借鉴香港及国际通行做法,以“投资审批与财政评审两端管控,市场化计量计价中间放开”原则开展创新工作。一是在深圳多层次清单基础上,借鉴香港工程量清单整体架构和组织形式,完善工程量计算规则,统一工程项目划分、特

征描述、计量规则和计算口径等。二是借鉴香港工程计价规则,探索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等造价成果通过市场询价、类似工程造价数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指数、信息价等数据进行编制并作为审批及财政评审的依据。三是进一步细化投标报价规则,探索建立市场化的全费用计价模式清单并用于项目招标,允许投标企业采用市场化报价机制。

5. 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员的市场化取费。基于内地现行收费标准,参考香港发展局关于专业机构的取费数据,同时考虑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的服务内容及质量,结合市场询价,制定相适应的专项及全过程取费依据,打造符合市场的取费水平,吸引香港等境外优秀企业和人才,培养境内优秀人才,进一步匹配工程管理模式的转变。

(四) 创新前海 EPC 工程总承包管理模式

6. 创新 EPC (设计-采购-施工) 工程总承包发包及管理模式。借鉴香港与国际通行做法,结合内地实际,实施可研批复后发包的 EPC (设计-采购-施工) 工程总承包模式。引入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协助建设单位执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合同管理。引入设计主导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协助编制业主需求文件,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可选),参与招标工作,统筹勘察与监理业务单位,配合施工管理;总承包商自行组建建筑师设计团队,完成项目后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发挥总承包商自身施工技术优势、设计管理与整体统筹能力,缩短工期,高效、高质量地完成项目,真正发挥 EPC 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的优势。

7. 细化业主需求文件。招标文件准备阶段,建设单位通过聘请设计主导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与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充分沟通,细化项目的设计与建造要求与标准,以及使用功能需求与交付要求,编制详尽的业主需求文件,应用于招标文件及合同。促进业主需求文件的标准化与规范化,减少实施过程中变更、延误、索赔及纠纷,保障 EPC 项目的高质量实施。

(五) 创新前海建设工程招投标模式与标准合同文本

8. 优化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借鉴香港政府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细则，在深圳现行招标文件基础上深化关于业主要求、评标标准、细则等内容，探索在评标标准中设置工程项目业绩经验（香港或海外经验视同）、应用香港或国际计量计价规则（如HKSMM4 标准）、合约标准及规范的经验等要素。在现行合同基础上借鉴香港政府工程合约强化合作精神、优化调整合同结构、细化合同要求、合同条款，形成适用深港两地的施工、咨询服务招投标文件及合约示范文本。

9. 优化评标委员会。参照深圳现行做法，项目评标环节以外部专家为主，探索引入熟悉香港及国际工程模式的专家参与评标，同时确保充足的评价时间，提高评标专业性要求。充分保证评标专家水平和评标专业水准，提升公信力。

10. 国际化评定标方法。根据招标内容，按照设计咨询顾问类项目和施工类项目分别提出改革措施。设计与工程咨询顾问项目：在定性评标的基础上，借鉴香港做法，进行量化清标，对投标人资质等级、业绩、获奖、履约评价情况、项目管理团队业绩经验、国际及港澳业务发展情况等指标进行量化打分；按照评标结论和清标得分情况择优若干名（通常3名）投标人，以无排序的方式进入定标环节，定标委员会以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施工项目：评定标总体按“评定分离”惯例执行，并作如下改进：一是全面提升评标专业水平及评标结果应用；二是强化清标环节述标答辩，着重考察拟派项目管理核心人员工程管理经验（港澳及国际项目视同）、技术水平及对所投项目的理解；三是对于含设计任务的施工标，考虑对进入定标环节的落标单位设置方案使用费，促进投标人积极应标。对于平行发包（DBB）的施工标，建议采用票决抽签法或直接票决法定标；对于EPC工程总承包标，建议采用票决法或集体议事法定标。

11. 过程履约评价体系及成果应用。借鉴香港发展局的建筑企业评分机制，参考深圳建筑工务署建筑企业分类评级、过程履约管理办法，对两种规则进行合理融合转化，由前海管理局建立前海对建筑企业过程履约评价体系，定期对建筑工程履约表现量化评级，并将数据共享给前海各建设单位，在评定标过程中，将“过程履约评价”纳入评定标重要参考，强化建筑企业注重过程履约，促进内地企业适应国际规则。

(六) 创新前海城市规划设计管控规则及机制

12. 创新规划条件预研究机制。借鉴香港和新加坡“预研究”环节，建立前海工程项目“预研究”机制，在土地出让前3-6个月，对项目规划、交通、市政、经济、工程等多类专业进行预研究，指导规划要点编制，解决规划和城市设计向下层建筑方案实施传导的最后一百米，进一步完善前海规划设计精细化管控机制。

13. 创新设计规则。以“不突破强条、取长补短”为原则，前海选择性采用港澳及国际先进、成熟的弹性技术指引文件，建立“前海国际规划管理技术文件库”，并编写使用指引，指导前海项目规划、建筑设计，促进前海城市建设规则更包容、更开放、更专业，提升前海的城市特色及国际影响力。

14. 创新设计管控机制。借鉴香港“个案独立审查”机制和新加坡的“设计豁免委员会”机制，组建开放、创新、权威的“前海深港联合专家委员会”，对设计创新专项专审、辅助决策，完善前海设计创新审查机制。借鉴港澳及国际数字化平台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建立全流程、全要素规划设计与建设管理智能管理应用系统，打造前海先进“智慧规建管服”数字协同平台，为行政决策提质增效。

四、工作安排

坚持改革研究与试点实践相结合，在试点项目实施改革措施，实践总结后，按程序研究出台各改革领域政策文件。

(一) 推进试点项目实施

为验证改革措施，结合前海建设计划，选取前湾十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两个项目作为试点，应用前述改革研究措施。两个学校项目分别采用DBB（设计-招标-建造平行发包）模式及可研及方案批复后EPC（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模式作为试点项目的建设模式，其他改革做法在两个项目中均实施。两个项目规模、建设周期基本相似，验证改革措施与制度的同时，可同步对比分析两种发包模式在实施效果、进度、质量、成本的差异。同时，两个试点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按照《深圳

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落实执行，全面实施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模块化建筑、装配式装修等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全面实施BIM技术应用，在招投标环节采用BIM电子招投标系统，在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环节提交BIM模型报建，并应用国产化BIM软件报建。

(二) 出台规则衔接政策文件

研究出台工程监管、工程调解、计量计价、EPC管理、招标投标、规划设计管控等各领域配套改革政策文件。结合试点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完善相应政策文件，按照“成熟一项推出一项”原则推出各领域政策文件，在2023年研究出台各领域配套改革政策文件，形成与港澳规则紧密衔接的前海建设工程管理制度。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成立工作专班，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加强与深港两地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重要问题，结合各单位建议及意见不断修订完善改革措施，及时总结经验做法。

(二) 强化法治保障。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扎实稳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依法依规按程序细化实施路径，提供有效法治保障。

(三) 做好配套服务。加强对来前海执业港澳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的服务意识，密切跟进并做好各项制度创新配套服务，确保相关措施落地。

(四) 完善容错机制。坚守改革工作初心，按程序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坚持容错与防错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形成改革创新容错机制。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执业 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深港合作,引入在香港取得工程建设领域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依据相关规定,结合前海合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香港取得工程建设领域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的备案、执业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负责专业机构的备案以及与备案相关的监管工作。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专业机构执业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条

专业机构依法在前海合作区直接提供建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等相关执业服务的,应当在前海管理局申请备案。

申请备案的专业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以下简称香港发展局)公布的认可名册中,且仍在有效期内;

(二) 有不少于3名经前海管理局备案的专业人士,且备案仍在有效期内。

第五条

专业机构备案申请时应当根据以下情形分别提供相应材料:

(一) 初始备案

1. 备案申请表(附件2);
2. 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 企业代表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及公证书(应尽可能提供中文版本);
4. 列入香港发展局公布的《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认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册(认可承建商名册)》,以及《认可公共工程物料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的最新版本的证明文书;
5. 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材料(应尽可能提供中文版本),或者承诺在承接工程业务后2个月内补交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材料的承诺书(附件3)。

(二) 延续备案

延续备案申请表(附件4)。

(三) 变更备案

1. 变更备案申请表(附件5);

2. 发生变更的备案材料。

上述(一)、(二)、(三)项的材料均可以原件扫描方式提供。

第六条

香港承建商类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执业,还需办理安全生产备案,备案申请应提供相应材料:

1. 在前海管理局取得的资质备案证书;
2. 在前海管理局取得的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备案证书(A、B、C证),以及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文书。
3. 企业安全管理手册、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文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任命文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组成人员明细表、本企业关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的办法、安全生产投入相关制度及年度计划。
4. 企业安全培训计划书、近一年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考核记录、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5. 施工现场应急预案。

第七条

专业机构的备案可通过线下或线上方式申请。

通过线下方式申请的,由前海管理局通过C站通服务中心统一受理。e站通服务中心接到专业机构备案申请后,应当场核对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其补正。

通过线上方式申请的,需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香港工程建设领域

专业机构执业备案”事项办理界面,填报申请信息和上传材料。由e站通服务中心核对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需补正的,应一次性告知其补正。

第八条

前海管理局受理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初步审核(不含资料补正时间)。

经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前海管理局在前海门户网站对专业机构的相关备案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备案,并发放专业机构备案证书。

在公示期内,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公示有异议,可以向前海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由前海管理局进行核查。前海管理局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复核结果。情况复杂难以在上述期限内核查完毕的,经前海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查时限,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已经完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的香港专业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后可免于公示,直接备案并发放专业机构备案证书。

第九条

专业机构资质备案有效期与其在香港发展局公布的认可名册中的有效期一致,且最长不超过五年。备案期满前90日内应申请续期。专业机构的备案条件若发生变更(含注销),应当在发生变更后90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香港承建商类专业机构安全生产备案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三年,且不得超过其获得的资质证书备案有效期。

第十条

取得备案证书的专业机构在备案有效期内可以在前海合作区内执业，其执业范围应当与其在前海管理局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同。

第十一条

前海管理局制定专业机构资质对标清单（附件1），取得备案证书的专业机构按照本办法附件1对应的资质等级执业。

专业机构在港澳地区相关工程业绩和经验视同于内地相关工程业绩和经验，满足内地招标人标准要求的，内地招标人应当予以认可。

第十二条

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执业时，可以在前海注册成立商事主体，并指派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已经承接项目的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内地工程建设领域执业的要求购买相应保险。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专业机构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之前向前海管理局报告其在前海合作区的执业情况。

第十五条

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内执业，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

没有明确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的，专业机构可以根据香港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工艺或者最优工程实践提出技术方案，经前海管理局按规定组织评审并通过后，可以在建设项目中采用。

第十六条

前海管理局应当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前海管理局应当将专业机构的备案情况定期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前海管理局可以依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香港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内的执业活动进行巡查，并将管理情况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执法结果及时告知前海管理局。

第十七条

已经承接项目的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内地工程建设领域执业的要求购买相应保险。

鼓励专业机构按照香港工程建设模式要求购买职业责任险。

第十八条

专业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被处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备案的，前海管理局应当撤销其备案，并在两年内不接受其备案申请。

专业机构执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达到内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被处以吊销资质证书、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或者在前海合作区有拖欠劳工人员工资行为等严重违反内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前海管理局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查验核实后，前海管理局应当撤销其备案，并在五年内不接受其备案申请。

第十九条

前海管理局应当与香港发展局密切合作，及时将专业机构的相关情况通报香港发展局，并由香港发展局根据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前海管理局发现已经备案的专业机构违反香港法律规定并受到香港发展局处罚的，有权对专业机构的备案情况及资质作出相应处理。

专业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和对前海合作区建筑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前海管理局应当依法将其纳入前海征信记录，通报香港发展局。

第二十条

本规定所称香港发展局认可名册，是指香港发展局公布的《香港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顾问公司名单》《香港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顾问公司名单》《认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册（认可承建商名册）》，以及《认可公共工程物料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的最新版本。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生效之日前受理但尚未完成的备案，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备案，但按照原规定更有利于申请人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资质备案管理办法》（深前海规〔2020〕8号）、《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备案管理办法〉〈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执业备案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同时废止。

附件：

1. 专业机构资质对标清单
2. 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备案申请表
3. 专业机构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提交承诺书
4. 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延续备案申请表
5. 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变更备案申请表

附件 1

专业机构资质对标清单

附件 1-1：香港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The List of Consultants of Architectural and Associated Consultants Selection Board, AACSB 名单）

AACSB 名单分类		对应内地企业资质	
类别 (Category)	组别 (Band)		
建筑 Architectural	第一组	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同时取得三类设计事务所资质的企业可同时取得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第二组	结构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结构工程 Structural Engineering	第一组	机电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第二组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园林建筑 Landscape Architectural	不分组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建筑测量 Building Surveying	不分组	内地已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不再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资质方面要求	
工料测量 Quantity Surveying	第一组		
	第二组		

注 1: AACSB 名册及分组规定参照香港建筑署网页为准：

<https://sc.archsd.gov.hk/utf8/www.archsd.gov.hk/tc/consultants-contractors/consultants/list-of-consultants-of-aacsb/who-have-been-included.aspx?lang=sc>

注 2: 详见《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注 3: 通过对标清单取得建筑设计、结构工程设计以及机电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的企业，可以根据工程的类别和性质作为承包方对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实行总承包。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本专业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如，取得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的专业机构可以将结构工程设计以及机电设计分包给其他有资质机构。

注 4: 在投标阶段，投标单位可自行组成联合体投标，且其中至少一家投标单位已获得相应的专业资质备案。若联合体投标单位同时包含建筑、结构工程以及屋宇装备专业，可参与需要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的工程项目投标。若联合体被确认为相应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则其成员单位均需在确定承接工程后的 2 个月内，申请办理并完成相关的资质备案手续。

注 5: 允许香港专业机构通过香港的银行出具投标保函或由该香港专业机构委托其在内地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或者同属控股集团的内地注册子公司在内地银行开具投标保函。

注 6: 允许已合法备案香港专业机构竞投项目时，涉及提供内地相应商事登记的，可向建设单位提供香港商事登记证明，视同取得项目的相关竞投资格，应当办理内地商事登记的工作可放宽至中标工程后、工程开工前进行。

附件 1-2：香港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The List of Consultants of Engineering & Associated Consultants Selection Board, EACSB 名单）

EACSB 名单分类		对应内地企业资质
类别 (Category)	组别 (Band)	
基建及发展 Civil Infra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CE)	第一组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第二组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第三组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EACSB 名单分类		对应内地企业资质
类别 (Category)	组别 (Band)	
排水及污水 Drainage and Sewerage (DS)	第一组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第二组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第三组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机电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M)	第一组	机电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第二组	机电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环境 Environmental (EP)	第一组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第二组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岩土和斜坡 Geotechnical and Slope (GE)	第一组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第二组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第三组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道路和相关结构 Roads and Associated Structures (HY)	第一组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第二组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第三组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城市规划 Town Planning (TP)	第一组	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第二组	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EACSB 名单分类		对应内地企业资质
类别 (Category)	组别 (Band)	
交通运输 Traffic and Transport (TT)	第一组	市政行业公共交通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第二组	市政行业公共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水务 Waterworks (WS)	第一组	市政行业给 / 排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第二组	市政行业给 / 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第三组	市政行业给 / 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注 1: EACSB 名册及分组规定参照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网页为准: <https://www.cedd.gov.hk/sc/publications/eacsb-handbook/index.html>

注 2: 通过对标清单取得建筑设计、结构工程设计以及机电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的企业, 可以根据工程的类别和性质作为承包方对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实行总承包。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本专业的设计业务, 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 经发包方同意, 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如, 取得机电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的专业机构可以将建筑工程设计以及结构设计分包给其他有资质机构。

注 3: 在投标阶段, 投标单位可自行组成联合体投标, 且其中至少一家投标单位已获得相应的专业资质备案。若联合体投标单位同时包含建筑、结构工程以及屋宇装备专业, 可参与需要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

质的工程项目投标。若联合体被确认为相应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 则其成员单位均需在确定承接工程后的 2 个月内, 申请办理并完成相关的资质备案手续。

注 4: 允许香港专业机构通过香港的银行出具投标保函或由该香港专业机构委托其在内地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或者同属控股集团的内地注册子公司在内地银行开具投标保函。

注 5: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注 6: 允许已合法备案香港专业机构竞投项目时, 涉及提供内地相应商事登记的, 可向建设单位提供香港商事登记证明, 视同取得项目的相关竞投资格, 应当办理内地商事登记的工作可放宽至中标工程后、工程开工前进行。

附件 1-3：认可公共工程承建商（认可承建商）名册（The List of Approved Contractors for Public Works）

认可承建商名册分类		对应内地企业资质
类别 (Category)	组别 (Band)	
建筑 Buildings	甲组 / 甲组试用期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
	乙组 / 乙组试用期 丙组试用期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资质
	丙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
道路及渠务 Roads and Drainage	甲组 / 甲组试用期	公路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不含给水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
	乙组 / 乙组试用期 丙组试用期	公路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不含给水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资质
	丙组	公路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不含给水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
海港工程 Port Works	乙组 / 乙组试用期 丙组试用期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及以下资质
	丙组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
地盘平整 Site Formation	乙组 / 乙组试用期 丙组试用期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已取消，在相应专业工程承包过程中，不再作资质要求，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给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且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丙组	
水务工程 Waterworks	甲组 / 甲组试用期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二级资质 (仅限给水工程)
	乙组 / 乙组试用期 丙组试用期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资质 (仅限给水工程)
	丙组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 (仅限给水工程)

注 1：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第三十三条：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5/content_2868873.htm

注 2：认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册及分组规定参照香港发展局网页为准：<https://sc.devb.gov.hk/TuniS/www.devb.gov.hk/Contractor.aspx?section=80&lang=2>

注 3：允许香港专业机构通过香港的银行出具投标保函或由该香港专业机构委托其在内地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或者同属控股集团的内地注册子公司在内地银行开具投标保函。

注 4：允许已合法备案香港专业机构竞投项目时，涉及提供内地相应商事登记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明的，可向建设单位提供香港商事登记证明，承诺符合内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和条件，视同取得项目的相关竞投资格，应当办理内地商事登记和安全生产备案的工作可放宽至中标工程后、工程开工前进行。

附件 1-4：认可公共工程物料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The List of Approved Suppliers of Materials and Specialist Contractors for Public Works）

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分类		对应内地企业资质
类别 (Category)	组别 (Band)	
电气装置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第Ⅲ组	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企业一级资质
	第Ⅱ组	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
	第Ⅰ组	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企业三级资质
空调装置 Air-conditioning Installation	第Ⅱ组	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企业一级资质
	第Ⅰ组	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
水管装置 Plumbing Installation	第Ⅱ组	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企业一级资质
	第Ⅰ组	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

同时取得电气装置、空调装置、水管装置三类最高级别资质的企业可同时取得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资质

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分类		对应内地企业资质
类别 (Category)	组别 (Band)	
消防装置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第 II 组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第 I 组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工业用途电气装置 Industrial Type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不分组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升降机、自动梯及乘客输送带装置 Lift, Escalator and Passenger Conveyor Installation	不分组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许可
低压电开关柜装置 Low Voltage Cubicle	不分组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Switchboard Installation		
场地勘探工程 Ground Investigation Field Work	第 II 组	工程勘察行业岩土工程勘察 / 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第 I 组	工程勘察行业岩土工程勘察 / 工程测量专业乙级资质
土地打桩 Land Piling	第 II 组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第 I 组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钢结构工程 Structural Steelwork	不分组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全包室内设计及装修工程 Turn-key Interior Design and Fitting-out Works	不分组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注 1：认可公共工程物料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及分组规定参照香港发展局网页为准 <https://sc.devb.gov.hk/TuniS/www.devb.gov.hk/Supplier.aspx?section=83&lang=2&id=80>

注 2：允许香港专业机构通过香港的银行出具投标保函或由该香港专业机构委托其在内地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或者同属控股集团的内地注册子公司在内地银行开具投标保函。

注 3：允许已合法备案香港专业机构竞投项目时，涉及提供内地相应商事登记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明的，可向建设单位提供香港商事登记证明，承诺符合内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和条件，视同取得项目的相关竞投资格，应当办理内地商事登记和安全生产备案的工作可放宽至中标工程后、工程开工前进行。

附件 2 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 在前海合作区备案申请表

机构名称	中文		香港商业登记号	
	英文		香港商业登记地址	
生效日期			届满日期	
香港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含区号)	
电子邮箱			传真 (含区号)	
专业机构荣誉 (若有)				
机构负责人	中文		性别	
	英文		职务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			来往内地通行证号	
机构驻前海负责人	中文		性别	
	英文		职务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			来往内地通行证号	
联系电话 (含区号)			移动电话 (含区号)	
电子邮箱			传真 (含区号)	
通讯地址				

备案申请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号码	
企业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是否覆盖大湾区内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城市			
是否同时申请广东省住建厅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港所属认可名册 / 名单 (参见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 (AACSB)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 (EACSB) <input type="checkbox"/> 认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册 <input type="checkbox"/> 认可公共工程物料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 类别: _____ 组别: _____		
拟申请前海备案业务范围及资质等级 (参见附件 1)			
拟申请广东省住建厅备案业务范围及资质等级			
执业专业人士情况	(执业专业类型、人数)		
专业机构代表性业绩 (若有)	(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服务内容、工程合同额、完成时间, 可附页)		
在前海开展项目情况 (若有)	(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服务内容、工程合同额、完成时间, 可附页)		
获取内地注册资格情况 (若有)			
本机构对申请表内容及其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机构负责人 (签字) : _____ 机构 (印章) : _____ 年 月 日			
前海管理局备案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备案理由: _____ (前海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		

注: 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备案条件的香港专业机构, 可在

申请表中勾选广东省住建厅备案, 提交申请材料后可同步办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附件 3 专业机构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提交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在承揽工程后两个月内, 提交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材料, 并保证所提交的材料均为真实、有效。

承诺专业机构 (盖章) :

专业机构负责人 (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 4 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延续备案申请表

机构名称		香港商业登记号	
香港商业登记地址			
香港办公地址			
专业机构荣誉 (若有)			
机构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号码	
机构驻前海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号码	
延续备案申请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号码	

在港所属认可名册 / 名单 (参见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 (AACSB)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 (EACSB) <input type="checkbox"/> 认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册 <input type="checkbox"/> 认可公共工程物料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 类别: _____ 组别: _____
拟延续备案业务范围及 资质等级 (参见附件 1)	
执业专业人士人数	
是否同时申请办理安全 生产备案 (针对承建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一个备案有效期内在 前海开展项目情况 (若有)	(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等, 可附页)
本机构对申请表内容及其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机构负责人 (签字) : 机构 (印章) : 年 月 日	
前海管理局备案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延续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延续备案理由: _____ (前海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在 前海合作区变更备案申请表

机构名称		香港商业登记号	
香港商业登记地址			
香港办公地址			
专业机构荣誉 (若有)			
机构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号码	
机构驻前海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号码	
变更备案申请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号码	
变更事项			
变更后内容			
本机构对申请表内容及其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机构负责人 (签字) : 机构 (印章) : 年 月 日			
前海管理局备案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变更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变更备案理由: _____ (前海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 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深港合作,引入在香港取得工程建设领域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士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依据相关规定,结合前海合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工程建设领域执业的专业人士(以下简称专业人士),包括在相关专业人士注册管理局注册且仍在注册有效期内的专业人士、以及在屋宇署、劳工处完成注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前海合作区的各案、执业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负责专业人士的备案以及与各案相关的监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专业人士执业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条

专业人士在前海合作区执业,应当在前海管理局申请各案。

申请备案的专业人士应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专业人士注册管理局注册且仍在注册有效期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屋宇署、劳工处完成注册。

第五条

专业人士备案申请时应当根据以下情形分别提供相应材料:

(一) 初始备案

1. 备案申请表(附件2);
2. 香港居民身份证明材料;
3. 在香港相关注册管理局、屋宇署、劳工处取得的合法执业证明文书(卡);
4. 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文书(应提供中文版本)。

(二) 延续各案

延续备案申请表(附件3)。

(三) 变更各案

1. 变更备案申请表(附件4);
2. 发生变更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一)、(二)、(三)项的材料均可以原件扫描方式提供。

第六条

专业人士的各案可通过线下或者线上方式申请。

通过线下方式申请的,由前海管理局通过“e 站通服务中心”统一受理。“c 站通服务中心”接到专业人士各案申请后,应当场核对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

受理;材料需补正的,应一次性告知其补正。

通过线上方式申请的,需要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备案”事项办理界面,填报申请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材料。材料齐全的,由“c 站通服务中心”予以受理;材料需补正的,应一次性告知其补正。

第七条

前海管理局受理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各案初步审核(不含资料补正时间)。

经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前海管理局在前海门户网站对专业人士的相关备案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予以各案,并发放专业人士各案证书。

在公示期内,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公示有异议,可以向前海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由前海管理局进行核查。前海管理局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复核查结果。情况复杂难以在上述期限内核查完毕的,经前海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查时限,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已经完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案的专业人士,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后可免于公示,直接备案并发放专业人士备案证书。

第八条

专业人士中,除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各案有效期为三年外,其余专业人士各案有效期为五年,各案期满前90日内可申请续期。

专业人士的各案信息资料若发生变更(含注销),应当在发生变更后90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第九条

取得各案证书的专业人士在各案有效期内可以在前海合作区内执业,其执业范围应当与其在前海管理局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同。

第十条

前海管理局制定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对标清单(附件1),取得备案证书的专业人士在前海合作区内按照本办法附件1对应的执业资格执业。

专业人士在港澳地区的相关工程业绩和经验,视同于内地相关工程业绩和经验。

第十一条

专业人士需要提供加盖内地执业印章的专业服务时,有关图纸及文件应当由专业人士签字并加盖其所受聘的单位印章。

第十二条

专业人士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之前向前海管理局报告其在前海合作区的执业情况。

第十三条

专业人士在前海合作区执业,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

第十四条

前海管理局应当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前海管理局应当将专业人士的各案情况定期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前海管理局可以依法委托第

三方专业机构对香港专业人士在前海合作区范围内的执业活动进行巡查，并将管理情况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执法结果及时告知前海管理局。

第十五条

专业人士未经各案执业，或者超越各案范围及期限执业的，由前海管理局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由其对专业人士的相关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第十六条

专业人士申请各案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前海管理局应当撤销各案或者驳其各案申请，并在两年内不接受其各案申请。专业人士执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达到内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被处以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程度的，由前海管理局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查验核实后，前海管理局应当撤销其各案，并在五年内不接受其备案申请。

第十七条

前海管理局应当将专业人士的相关各案情况和相关违法情况通报香港相关专业人士注册管理局、相关专业学会，抄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以下简称香港发展局）、劳工处等相关部门，并由香港相关专业人士注册管理局、相关专业学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1. 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对标清单
2. 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在前海合作区备案申请表
3. 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在前海合作区延续备案申请表
4. 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在前海合作区变更各案申请表

前海管理局发现已备案的专业人士违反香港法律规定并受到香港相关专业人士注册管理局、相关专业学会处罚的，有权对专业人士的各案情况及执业资格作出相应处理。

专业人士有违法行为的和对前海合作区建筑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前海管理局应当依法将其纳入前海征信记录，通报香港发展局、相关专业人士注册管理局及相关专业学会。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相关专业人士注册管理局，包括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香港规划师注册管理局、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

本办法所称的相关专业学会，包括香港建筑师学会、香港工程师学会、香港规划师学会、香港测量师学会等管理专业人士的各学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生效之日前受理但尚未完成的各案，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各案，但按照原规定更有利于申请人的除外。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备案管理办法》（深前海规〔2020〕7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同时废止。

附件1

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对标清单

香港专业人士执业资格	对应内地执业资格
注册建筑师 Registered Architect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专业工程师：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注册专业工程师（结构）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Structural)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
注册专业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注册土木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专业工程师（土木）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Civil)	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
注册专业工程师（电气）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Electrical)	注册电气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专业工程师（屋宇设备）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Building Service)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专业工程师（环境）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Environmental)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环评工程师
注册专业工程师（建造）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Building)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

注册专业测量师：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	
注册专业测量师 (工料测量组)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 (Quantity Surveying Division)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专业测量师 (建筑测量组)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 (Building Surveying Division)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专业测量师 (产业测量组)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 (General Practice Division)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专业规划师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Planner	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承建商的获授权签署人 Authorized Signatory of the Registered General Building Contractor or the 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类或B类)
注册承建商企业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类)
注册安全主任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类)

注 1：注册承建商主要负责人是指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具有决策权的领导者如董事长、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安全总监。

注 2：内地执业资格中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区分不同专业的，香港专业人士对标内地执业资格时应遵从仅可从事与在港执业同等专业的工程类别。对于注册承建商的获授权签署人对标内地一级注册建造师仅可从事与在港注册的公司业务对应的工程类别。

注 3：申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的专业人士需在注册承建商企业任职。注册承建商的获授权签署人根据实际担任职务情况申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类别，担任注册承建商主要负责人的，可申请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类)，担任注册承建商项目负责人的，可申请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类)。

附件 2 **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在
前海合作区备案申请表**

姓名	中文		性别	
	英文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含区号)	
电子邮箱			传真 (含区号)	
通讯地址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			来往内地通行证号	
所在企业 / 机构名称	中文		中文	
	英文		本人职务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所加入的学 (协) 会			身份 (指资深会员、 会员、副会员等)	
是否同时申请广东省住建厅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港所获注册执业资格 (参见附件 1)				
注册时间 (香港)				
拟在前海申请备案执业资 格及业务范围 (参见附件 1)				
拟在广东省住建厅申请备 案执业资格及业务范围				
申请人履历		(单位名称、聘用日期、职务、教育或工作内容等，可附页)		
申请人代表性业绩		(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主要内容、完成时间等，可附页)		
申请人在前海参与的项目 (若有)		(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主要内容、完成时间等，可附页)		
过往取得内地注册执业资 格情况 (若有)				
本人对申请表内容及其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前海管理局备案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备案理由: _____
(前海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	

注: 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备案条件的申请人, 可在申请表中勾选广东省住建厅备案, 提交申请材料后可同步办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附件 3 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在前海合作区延续备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	来往内地通行证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所在企业 / 机构名称			
在港所获注册执业资格 (参见附件 1)			
注册时间 (香港)			
拟延续备案执业资格 (参见附件 1) 及业务范围			
申请人在前一个备案有效期内在前海参与的项目 (若有)	(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等, 可附页)		
<p>本人对申请表内容及其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人 (签字) : _____ 年 月 日</p>			
前海管理局备案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备案理由: _____		
		(前海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在前海合作区变更备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	来往内地通行证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所在企业 / 机构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后内容			
<p>本人对申请表内容及其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人 (签字) : _____ 年 月 日</p>			
前海管理局备案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备案理由: _____		
		(前海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	

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境外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以下简称“自贸片区”）便利执业，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和《深圳经济特区前海蛇口自由贸易实验片区条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自贸片区内执业的备案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香港注册安全主任，是指在香港劳工处申请注册成为安全主任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第四条

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自贸片区内执业，应当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申请备案。

第五条

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自贸片区必须按照专业类别对应的原则，参照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类别划分进行备案，其中香港“建筑地盘”注册安全主任对应内地“建筑施工安全”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其他类别暂不列入备案范畴。

第六条

香港注册安全主任的执业范围包括：

- （一）安全生产管理；
- （二）安全生产技术；
- （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与分析；
- （四）安全评估评价、咨询、论证、检测、检验、教育、培训及其它安全生产专业服务。

第七条

申请备案的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香港注册安全主任资格，且在注册有效期内；
- （二）受聘于自贸片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类岗位或者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服务；
- （三）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第八条

申请备案的人员，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一）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二）香港劳工处颁发的注册为安全主任的证明信函复印件；
- （三）查证个人资料同意书；
- （四）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备案信息登记表；
- （五）受聘于自贸片区生产经营单位的聘书或者劳动合同复印件。

第九条

自申请备案的人员提交备案资料之日起，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并以短信的形式通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于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放备案证书；审核未通过的，告知原因。

第十条

备案有效期与香港安全主任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备案有效期届满前需要延续备案的，应当前往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办理延续备案；未按期办理的，原备案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自贸片区执业期间变更从业单位的，应当及时向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取得备案证书，等同于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第十三条

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自贸片区执业期间，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要求。

第十四条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与香港劳工处建立执业情况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反馈已备案的香港注册安全主任执业情况。

第十五条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应当建立业务诉求和意见反馈快速响应机制，为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自贸片区执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

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中国（广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 执业备案操作指引

根据《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深应急规〔2023〕1号）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一、申请条件

申请香港注册安全主任执业登记的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已取得香港注册安全主任的资格；
2. 在注册有效期内；
3. 受聘于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安全工程技术类岗位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

构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服务；
 4. 最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不当受到所在地区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5.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主动接受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不超过70周岁。

二、备案程序

（一）受理形式

1. 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可采用线下、线上两种方式递交申请，具体操作如下：

（1）线下受理方式：将纸质申请材料现场递交或邮寄至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或前海港澳e站通服务网点；

（2）线上受理方式：打开网页搜索“广东政务服务网”→点击登录，进行个人或法人注册→注册成功后登录“个人账号”或个人所在企业的“法人账号”，搜索“香港注册安全主任执业登记”事项→点击该事项的“在线办理”，选择“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办事站点→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上传申请材料；

2. 备案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办理窗口

前海e站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9号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综合业务窗口。

前海港澳e站通：香港金钟海富中心第一座29楼B02室。

线上受理网址：<https://www.gdzfwf.gov.cn/>

业务咨询电话：0755-36868701（前海e站通），(852)-34629800（前海港澳e站通），0755-88102362（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投诉平台：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三）办理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	备注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香港劳工处颁发的注册安全主任信函复印件	
3	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登记表	需携带1寸红底证件照
4	查证个人资料同意书	个人签字
5	受聘于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生产经营单位的聘书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需单位盖章

注意事项：本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四）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不含材料补交时间）。

交相关材料）→审核通过，发放证书（材料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

（五）办理流程

递交申请材料→材料审核（收文后5个工作日内）
→告知审核结果（审核未通过，一次性告知原因，补

（六）办理结果

审核通过的，于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放《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深执业备案证书》。

三、办理机构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附件：

1. 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登记表
2. 查证个人资料同意书

附件1 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中国(广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
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登记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籍贯		
学历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				
现住址 (证书寄送)				
工作单位				
注册时间				
注册类别	建筑地盘 <input type="checkbox"/> 船厂 <input type="checkbox"/> 货柜处理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在深从事行业	建筑施工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执业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本次所登记及所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当前，仅针对“建筑地盘”类的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深圳前海蛇口片区便利执业，其他类别暂不列入在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范畴。

附件2 **查证个人资料同意书**

本人_____，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_____，同意深圳市应急管理局、香港劳工处对本人安全主任注册的相关资料进行查证。

特此证明。

签署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